



22131205B00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无“CMA”专用章时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所用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本报告不对因客户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负责。
6. 若为来样检测，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10.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；如需计算平均值时，用该项目方法检出限的 1/2 值参与计算。

编制人：梁书云

审核人：钟明

批准人：陈培芳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7 日

一、 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电子天平	20 (mg/m ³)
废气	烟气参数 (流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—

空白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5 月 08 日~09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XE0112 FQ01101	XE0112 FQ01102	XE0112 FQ01103	平均值
2024 年 05 月 08 日	DA001 喷漆废气 排放口 FQ-18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.88×10 ⁴	1.82×10 ⁴	1.86×10 ⁴	1.85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³	20L	20L	20L	20L
			排放速率 kg/h	—	—	—	—
空白							

报告结束